

2022年下半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评估指南》背景下幼儿园教师过程质量实践能力提升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与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91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评估指南》背景下幼儿园教师过程质量实践能力提升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11:30之前。

2. 培训时间：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第1阶段）；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10日（第2阶段），培训时间共12天。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上城区教育学院1106教室（西湖大道107号）

培训地点：上城区教育学院1106教室及实践园（具体安排见课表）

三、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培训标准为240元/人/天，共12天，计288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方式一：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

方式二：对公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

“继教中心+学前评估+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四、培训纪律

1.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进行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 手机号：13186961415

六、其他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做好个人防护并自觉遵守、配合学校和当地各项防控措施。**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3.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考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